淡江時報 第 342 期

**本 報 徵 文 字 、 攝 影 記 者**

**學校要聞**

△ 文 字 記 者 ： 文 筆 流 暢 、 諳 中 文 輸 入 ， 對 新 聞 採 訪 工 作 有 濃 厚 興 趣 之 一 、 二 、 三 年 級 或 研 究 生 同 學 。
  
  
△ 攝 影 記 者 ： 具 攝 影 、 電 腦 基 礎 ， 能 配 合 新 聞 採 訪 任 務 之 同 學 。
  
  
△ 自 即 日 起 至 十 月 九 日 止 ， 攜 帶 一 吋 半 身 照 片 至 商 館 大 樓 423室 淡 江 時 報 社 報 名 ， 攝 影 記 者 請 攜 帶 作 品 前 來 ， 擇 日 甄 試 。